

- 1.違反漁業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2.違反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3.違反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 4.違反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公告有關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之規定。
- 5.違反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
- 6.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或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7.經依遠洋漁業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三) 漁業人在休漁獎勵期間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所定違規情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漁船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後，仍不予核發。

五、出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之計算：

- (一) 執行收回漁業執照處分期間，不計入在港休漁日數。
- (二) 出海作業日數之計算以日為基本單位，凡當日有進出港紀錄者，不論其出海時數，均以一日計算。
- (三) 扣除出海作業日數即為在港休漁日數。

漁業人異動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得予併計：

- (一) 相同漁業人及相同漁船。
- (二) 因繼承而變更漁業人登記。
- (三) 配偶間之漁船所有權移轉而變更漁業人登記。
- (四) 一親等直系血親間之漁船所有權移轉而變更漁業人登記。

漁船係由同一漁業人以原有漁船汰建新船或同一艘漁船改造，出